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2021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川县水利局，2018年8月20日，遂水字[2018]13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1年1月-200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于2021年9月21日在遂川县枚江乡洪门主持召开了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板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为私营小型企业，位于遂川县城165°方向，与遂川县城直距约7km处，属遂川县枚江镇

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4°34'20"至 114°34'38"。北纬 26°17'33"至 26°17'49"，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34'29"，北纬 26°17'35"。

本项目用地规模总占地面积 8.50hm²。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 4 个区域组成；采矿场区占地 7.80hm²，生产生活区占地 0.34hm²，弃渣场占地 0.31hm²，矿区道路占地 0.05hm²。

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 60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 4.2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49 万 m³（其中表土 1.59 万 m³），填方总量 1.79 万 m³（其中表土 1.59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弃渣量约 0.70 万 m³，全部堆放在弃渣场。

工程项目已于 2001 年 1 月开工，至 200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8 月 20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遂水字[2018]134 号），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8.50 公顷，直接影响区 0.73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同意设置弃渣场方案；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50 万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预算总投资 83.2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后续不再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1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

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监理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枚江乡洪门采石场			施工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